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政宏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居不動產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7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5,699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唐振鐙